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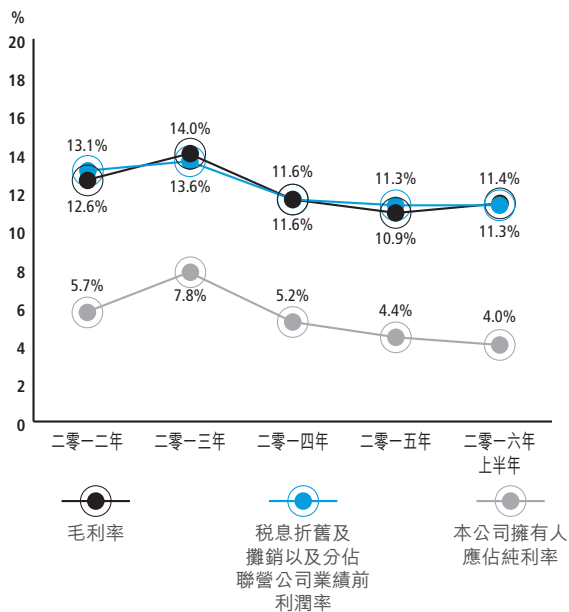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
------	---

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724,986	9,520,166	+2.2%
毛利	1,104,284	1,100,350	+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393,263	448,600	-12.3%
稅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前利潤	1,101,870	1,164,904	-5.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53	15.43	-12.3%
每股股息(港仙)			
— 第一次中期	2	2	—
— 第二次中期	3	3	—

稅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利潤率、毛利及純利率(%) 分析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724,986	9,520,166
銷售成本		(8,620,702)	(8,419,816)
毛利		1,104,284	1,100,350
其他收入		42,739	68,686
其他損益		(97,071)	(36,61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391)	(8,077)
行政費用		(213,091)	(196,442)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0,592)	(203,655)
財務費用	4	(58,901)	(50,3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591)	(21,939)
稅前溢利		530,386	651,966
所得稅開支	5	(100,864)	(149,952)
本期間溢利	6	429,522	502,01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218,499)	(27,71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8,606	(38,463)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1,088)	(2,89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200,981)	(69,07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28,541	432,9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3,263	448,600
非控股權益		36,259	53,414
		429,522	502,01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2,979	380,417
非控股權益		25,562	52,525
		228,541	432,942
每股盈利	8		
基本		13.53 港仙	15.4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084,196	6,968,996
預付租賃款項		171,128	181,788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12,812	1,223,727
可供出售投資	10	91,863	76,648
遞延稅項資產		8,864	8,51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407,429	44,111
		9,076,705	8,504,196
流動資產			
存貨		2,477,864	1,775,706
預付租賃款項		4,751	4,85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865,188	5,004,135
可收回稅項		56,311	42,153
衍生金融工具		11,626	6,2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46,590	768,600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3,013,510	2,127,856
		11,975,840	9,729,56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2	133	683
		11,975,973	9,730,2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950,898	5,652,125
稅項負債		14,566	1,490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4	3,290,229	2,882,553
衍生金融工具		26,374	42,571
		9,282,067	8,578,739
流動資產淨值		2,693,906	1,151,5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70,611	9,655,7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4	4,025,341	2,000,056
遞延稅項負債		66,503	60,068
		4,091,844	2,060,124
		7,678,767	7,595,5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8,142	58,1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84,999	7,027,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43,141	7,085,517
非控股權益		535,626	510,064
權益總額		7,678,767	7,595,5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867	831,626	1,135,212	61,283	4,210,861	7,076,906	446,453	7,523,359
-	-	-	-	448,600	448,600	53,414	502,014
-	(26,824)	-	-	-	(26,824)	(889)	(27,713)
-	(2,896)	-	-	-	(2,896)	-	(2,896)
-	-	-	(38,463)	-	(38,463)	-	(38,463)
-	(29,720)	-	(38,463)	-	(68,183)	(889)	(69,072)
-	(29,720)	-	(38,463)	448,600	380,417	52,525	432,942
-	-	-	-	(203,497)	(203,497)	-	(203,497)
867	801,906	1,135,212	22,820	4,455,964	7,253,826	498,978	7,752,804
-	-	-	-	396,822	396,822	30,011	426,833
-	(410,003)	-	-	-	(410,003)	(18,925)	(428,928)
-	4,060	-	-	-	4,060	-	4,060
-	-	-	(13,833)	-	(13,833)	-	(13,833)
-	(405,943)	-	(13,833)	-	(419,776)	(18,925)	(438,701)
-	(405,943)	-	(13,833)	396,822	(22,954)	11,086	(11,868)
-	-	88,623	-	(88,623)	-	-	-
-	-	-	-	(145,355)	(145,355)	-	(145,355)
867	395,963	1,223,835	8,987	4,618,808	7,085,517	510,064	7,595,581
-	-	-	-	393,263	393,263	36,259	429,522
-	(207,802)	-	-	-	(207,802)	(10,697)	(218,499)
-	(1,088)	-	-	-	(1,088)	-	(1,088)
-	-	-	18,606	-	18,606	-	18,606
-	(208,890)	-	18,606	-	(190,284)	(10,697)	(200,981)
-	(208,890)	-	18,606	393,263	202,979	25,562	228,541
-	-	-	-	(145,355)	(145,355)	-	(145,355)
867	187,073	1,223,835	27,593	4,866,716	7,143,141	535,626	7,678,767

百分比乃由此等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儲備則可用於擴展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與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減少產生之已收取代價兩者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142	777,925	990
本期間溢利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142	777,925	990
本期間溢利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轉撥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8,142	777,925	990
本期間溢利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142	777,925	990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包括：(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儲備。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之純利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儲備，該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0,327)	639,6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136)	(686,9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5,871)	(574,960)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39,155)
聯營公司之還款	233,800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407,429)	(53,022)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44,472)	(115,276)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141,404	101,27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2,490	28,496
	(1,008,214)	(1,339,6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085,600)	(3,703,036)
已付股息	(145,336)	(232,556)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4,520,640	3,397,787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58,901)	(50,347)
	2,230,803	(588,1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82,262	(1,288,1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5,200	3,627,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4	(18,41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2,937,786	2,320,6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7,634,781	2,090,205	9,724,986	-	9,724,986
分類間銷售	-	115,121	115,121	(115,121)	-
	7,634,781	2,205,326	9,840,107	(115,121)	9,724,986
業績					
分類業績	603,109	79,172	682,281	(2,763)	679,518
財務費用					(58,9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591)
未分配開支					(16,640)
稅前溢利					530,3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8,079,887	1,440,279	9,520,166	-	9,520,166
分類間銷售	-	131,609	131,609	(131,609)	-
	<u>8,079,887</u>	<u>1,571,888</u>	<u>9,651,775</u>	<u>(131,609)</u>	<u>9,520,166</u>
業績					
分類業績	707,010	38,558	745,568	(3,158)	742,410
財務費用					(50,34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業績					(21,939)
未分配開支					<u>(18,158)</u>
稅前溢利					<u>651,966</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8,901	50,3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間可享 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並於本期間獲批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額外延長三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 5% 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15	1,6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461,654	7,235,073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992	440,605
計入銷售成本之技術專業知識	-	47
	438,992	440,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022	16,47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428	5,48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672	2,4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93,845	960,446
其他稅項	47,405	32,1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87,213	145,355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58,142	58,142
	145,355	203,497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93,263	448,6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7,099	2,907,099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均並無重大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722,2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926,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為21,5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14,000港元)，現金代價為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8,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21,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7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台灣及香港上市之權益股份(附註a)	91,863	76,071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附註b)	18,624	18,62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24)	(18,047)
	-	577
總額	91,863	76,648

附註：

- (a) 該等投資指於在台灣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本權益，該公司之註冊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於本中期間，已確認公平價值收益18,606,000港元及減值虧損2,8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價值虧損38,463,000港元)。
- (b) 該等投資指日本及台灣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權益股份。由於其合理公平價值之估計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已評估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確認減值虧損57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419,873	142,369	3,562,242	3,079,486	366,465	3,445,951
61至90日	884,816	108,879	993,695	639,364	99,142	738,506
超過90日	656,026	62,362	718,388	445,526	64,954	510,480
	4,960,715	313,610	5,274,325	4,164,376	530,561	4,694,93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590,863			309,198
			5,865,188			5,004,135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可收回中國稅項327,8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41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之租賃物業	133	683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376,836	572,686	3,949,522	2,987,179	912,587	3,899,766
61至90日	522,101	426,479	948,580	441,042	2,817	443,859
超過90日	332,652	-	332,652	437,304	-	437,304
	4,231,589	999,165	5,230,754	3,865,525	915,404	4,780,9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5,425,500	3,458,620
有追索權之折現票據	–	36,469
信託收據貸款	1,520,860	1,123,187
其他貸款	369,210	264,333
	7,315,570	4,882,609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4,520,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97,787,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均為浮息借貸，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利息每三個月重定，實際利率之年息率介乎1.29厘至3.14厘(二零一五年：0.33厘至3.31厘)。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銀行借貸、為日常業務營運撥資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907,099,398	58,142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1,035,130	190,2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6,081	17,182
離職後福利	63	63
	16,144	17,24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之數據)，以及公平價值等級(據此，公平價值計量乃按可觀察之公平價值計量數據程度分類(第1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計算)觀察所得數據(第1級所述報價除外)而得出；及
-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乃使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之估值技術而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91,863,000 港元	資產 -76,648,000 港元	第 1 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外匯掉期	資產 -11,626,000 港元	資產 -6,265,000 港元	第 2 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
	負債 -26,374,000 港元	負債 -42,571,000 港元		主要輸入數據為外匯 現貨及遠期利率 以及利率曲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一宗被指涉及該附屬公司按其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有缺陷貨品之法律訴訟中作為辯方。上述針對該附屬公司之申索合共約為7,200,000歐元(相等於約62,000,000港元)。董事根據法律意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故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之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借款上限約為3,484,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8,92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為數約2,497,4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8,100,000港元)已獲聯營公司提取。

另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955,9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035,000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信利惠州之違約風險，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手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達約97.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5.2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3.9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49億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益微升2%至97.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95.2億港元)。液晶體顯示器經營分類(包括觸控屏及集成觸控模組)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下旬開始大規模生產的指紋識別模組業務為期內主要增長動力，此升勢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再進一步。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益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核心經營分類業務及指紋識別模組業務將令收益增長及溢利增長方面有更佳表現。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微升，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則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4.49億港元減少12.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93億港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內日圓升值及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及(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業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隨著本公司的惠州聯營公司於本期間開始試產，該聯營公司所產生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000,000港元。

指紋識別模組自二零一五年末起更普遍用於智能手機，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此項新產品將繼續成主要增長動力，並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本期間分別增加約 28.18 億港元及 27.35 億港元。

於結算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43.02 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5 億港元)。借貸總額為 73.16 億港元，其中 32.90 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須於兩至四年內償還。

本集團成功與香港多間銀行訂立為期 48 個月金額為 45 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協議，以撥資作本集團資本開支(例如於汕尾市建設第五代 TFT-LCD 生產線)及供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有關該信貸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信貸協議之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該筆定期貸款協議其中 23 億港元，管理層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末或二零一七年初提取餘下銀行貸款 22 億港元。預期第五代 TFT-LCD 生產線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動工。

此外，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金額為人民幣 750,000,000 元之首期境內公司債券，以補充其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內幕消息／發行債務證券之公告。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 10.35 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90 億港元)，並將主要由內部儲備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有一項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合共7,200,000歐元之申索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進展。基於法律意見，董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故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之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借款上限約為3,484,42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為數約2,497,443,000港元已獲聯營公司提取。

另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955,943,000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信利惠州之違約風險，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手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建議分拆進展

建議交易終止後，信利汕尾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遞交有關其股份以A股形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申請，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接納上述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內幕消息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並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最新狀況 — 信利惠州

於本期間，信利惠州透過股東現金出資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億元增加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23億元，以增加營運資金。本集團於期內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9億元，將股權同樣維持在5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尚未償還應付本集團短期貸款為人民幣3億元加2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信利惠州已向本集團償還22,000,000美元。

於本期間，信利惠州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之銀行貸款進一步提取人民幣8.325億元加8,000,000美元，有關貸款之上限為人民幣21.80億元加1.2億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已提取人民幣14.825億元加98,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銀行貸款之未提取餘額為人民幣6.975億元加22,000,000美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將提取有關餘額。

信利惠州廠房之建設工程已於本期間竣工。TFT-LCD顯示屏及AMOLED顯示屏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試產。管理層預期TFT-LCD顯示屏及AMOLED顯示屏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開始大量生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訂立L5一設備銷售協議，以50,880,000美元購買第五代TFT-LCD生產線與彩色濾光片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從而於中國建立第五代TFT-LCD生產線廠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L5一設備銷售協議之公告。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服務(包括第五代TFT-LCD生產線與彩色濾光片生產線所用設備之拆裝及組裝)分別訂立L5一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及L5一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作價為36,220,000美元及35,260,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L5一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及L5一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之公告。

重大投資及收購(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訂立L5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以31,300,000美元購買更多第五代TFT-LCD生產線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L5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就若干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訂立L5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協議，作價12,316,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L5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協議之公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一般事項

現時約24,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本公司將考慮對沖匯率波動風險(如有)。薪酬政策符合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公司表現。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3港仙之第二次中期股息。連同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派付每股2港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應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5港仙(二零一五年：5港仙)。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暫停辦理，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1,219,722,000	41.96%
	由配偶持有(附註1)	74,844,000	2.57%
		1,294,566,000	44.53%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15,649,000	0.54%
	由配偶持有(附註2)	1,650,000	0.06%
		17,299,000	0.60%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6,129,000	0.21%
李建華	實益擁有人	12,979,000	0.45%
	由配偶持有(附註5)	22,500	0.00%
		13,001,500	0.45%

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好倉(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附註3)

董事姓名	身份	提供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信利汕尾之 繳足註冊資本 百分比 %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647,360	0.1904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2,590,120	0.7618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647,360	0.1904
李建華(附註4)	董事控制之 法團權益	647,360	0.1904

附註：

1. 林偉華被視為擁有74,844,000股由其配偶鍾琮綺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2. 黃邦俊被視為擁有1,650,000股由其配偶黎清梅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3.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4. 透過由彼全資擁有之拉薩開發區建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之註冊資本。
5. 李建華被視為擁有22,500股由其配偶郭玉燕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林偉華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建新(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8,950,000	5.47%
	由配偶持有	54,208,000	1.86%
		213,158,000	7.33%

附註：陳建新及其配偶鄭群英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13,158,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

一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因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續)

一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未能預計之重要公務會議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本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uly.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